



判決摘要

郭卓坚(郭) 诉 立法会主席(作为立法会代表)及律政司司长(介入人) 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320 号, [2021]HKCA 169

裁决 : 郭上诉被驳回, 并须缴付讼费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判决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判决理由书日期 : 2021 年 2 月 11 日

背景

1. 《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2. 郭申请司法复核,挑战立法会修订其议事规则第 17(1)条的决议。该项决议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涉及的修订将立法会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由不少于立法会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降低至 20 名议员。郭指称,这项新或修订的议事规则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法定人数须不少于立法会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3. 因此,本案的争议事项为《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法定人数规定是否适用于全体委员会。原讼法庭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颁下判决,驳回有关司法复核,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中“立法会举行会议”该字眼,仅指由全体立法会议员出席的立法会全体大会,而非全体委员会会议,因此《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法定人数规定并不适用于全体委员会会议。
4. 郭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争议点

5. 本上诉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i. 郭是否有充分利害关系提出这宗司法复核申请(“资格争议点”); 以及
 - ii. 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真确诠释,当中订明的法定人数规定是否适用于全体委员会会议(“《基本法》争议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57&QS=%2B&TP=JU&ILAN=en)

6. 就资格争议点, 上诉法庭首先提述《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1K(3)条, 该条订明司法复核申请人须展示他/她与有关事宜有充分利害关系(第 17 段)。上诉法庭继而检视关乎司法复核申请中申请人资格的案例, 强调案情对考虑申请人资格, 以及法庭在司法复核中需要本着行使司法监督权的宗旨行事两者的重要性(第 27 段)。考虑到司法复核的关键功能在于捍卫法治, 法庭就资格进行的全面考虑须建基于以下凌驾性问题: 在有关的具体情况下, 是否因为须维护法治, 而因应个别申请人的利害关系给予其资格, 让其申述申请中提出有关的争议点(第 28 段)。
7. 上诉法庭认为, 案件具合理可争辩性这点本身不足以符合每宗案件的资格规定。符合规定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内容。虽然申请理据是评核资格的考虑因素, 但《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1K(3)条中订明须有充分利害关系的要求是考虑理据以外的额外规定(第 39 段)。因此, 法庭在考虑资格争议点时, 有需要考虑有关一方是否直接受影响(第 39 段)。
8. 就本案而言, 上诉法庭裁定郭没有资格提出这宗司法复核:
 - i. 作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郭并无直接受全体委员会的法定人数规定影响。委员会审议阶段(即全体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的阶段)只是立法程序中的中期过程。立法会(其法定人数须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身须表决赞成(a)采纳全体委员会报告的议案将条例草案进行三读及(b)立法会辩论后的三读议案, 方能使条例草案成为对全港市民具约束力的法律(第 33 段)。由此观之, 郭与全体委员会程序的利害关系并不大于其与立法会工作当中其他中期步骤的利害关系(第 33 段)。
 - ii. 法庭不能单凭郭依据《基本法》的一项条文提出挑战并真诚地关注此事而视他为有资格。改变法定人数规定只影响全体委员会的内部运作, 对公众没有直接影响。尽管《基本法》争议点具可争辩性(这点获周家明法官接纳), 即使没有与受质疑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因而更适合提出挑战的人士(即参与《议事规则》第 17(1)条修订辩论的立法会议员)认为适宜提出挑战, 其可争辩性的强度并不足以因应法治要求而有此司法复核申请(第 37 段)。
 - iii. 修订议事规则关乎全体委员会的内部运作, 并不涉及公众。因此, 郭在本案中不会因直接受影响的人士(即立法会议员)认为不适宜挑战有关修订, 而变得有资格提出挑战(第 40 段)。
9. 就《基本法》争议点, 上诉法庭驳回郭辩称《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



- 款订明的法定人数规定适用于全体委员会会议的论点(第 56 段)。
10. 从延续性角度来说，上诉法庭指出下述各点，以支持《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订明的法定人数规定不适用于全体委员会会议此一诠释(第 50 段)：
- i. 全体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以往受立法局《会议常规》规管，而立法局本身的法定人数则受《皇室训令》规管。立法局的权力来自《皇室训令》(殖民地政治制度下的宪制架构文件)，而全体委员会的权力则源于《会议常规》，即立法局本身所采用的规则。因此，在 1997 年前，全体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从来不是由宪制文件订定(第 45 段)。
 - ii. 在 1997 年前，全体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向来以修订立法局所采用的《会议常规》而非《皇室训令》作更改(第 47 段)。
 - iii. 在 1971 年前，立法局及全体委员会曾分别对法定人数作出不同的更改。这显明立法局与全体委员会不被视为同一实体(第 48 段)。
 - iv. 郭主张对《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诠释牵涉更改过去的做法，但他没有提出任何有助理解文意材料，以显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意图在《基本法》内作出有关更改(第 50 段)。
11. 此外，上诉法庭驳回郭以全体委员会与英国国会全院委员会之间的历史比较作为依据的论点(第 52 段)。无论如何，上述两者的组成和职能均有明显差别(第 53 段)。
12. 上诉法庭进一步指出，其他委员会(例如内务委员会、法案委员会、专责委员会)亦有参与立法程序，故裁定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条有关立法会会议法定人数规定的诠释而言，并无理据把该等委员会与全体委员会作出区分(第 55 段)。
13. 基于上述理由，郭的上诉被驳回，并须缴付讼费。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2 月